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代表委任表格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3-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3-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T (BVI) Limited與Gradis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3-0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